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自六十 二年一月一日發布施行,歷經六十九年七月十日及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 日二次修正。為擴大聘(派)任委員之範圍,並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,提 升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,爰擬具本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。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1	四條 本委	員會置委	員十	第四條	本委	員會置	委員十	1	、為擴大聘(派)任委員之
-	一人至十五	.人,由本	會主	一人	至十五	人,由	本會主		範圍,並酌作文字修正
1	任委員 <u>聘請</u>	學者專家	或指	任委	員就本	會有關	高級人		,爰修正第一項。
<u> </u>	派本會及所	屬機關高	級人	員及	會外法	律或核	子科學	二、	· 為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
	員兼任之。	任期二年	,期	學者	、專家	派兼或	聘兼之		平等政策,增訂第二項
;	滿得續 <u>聘(派</u>	<u>纟</u> 之。		。任	期二年	,期滿行	导續派(		法規委員性別比例。
	前項之	委員,任	一性	聘)之					
2	别委員不得	少於委員	總數						
	之三分之一	0							